

嘉義市殯葬服務業申請變更負責人應備文件審查表

(一式二份、影本請加蓋公司章、申請人印章)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商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公司或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98.4.12以後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並列印。)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4		本市殯葬服務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5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函影本		
6		負責人個資調閱同意書。		

嘉義市殯葬服務業申請變更負責人申請書

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四十四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請准予備查。

此致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商號) 名稱		電話 []	
		e-mail	
營業地址			
變更 (變更前)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變更後)			
資本額			
員工人數			
檢附文件	請依本市殯葬服務業申請變更負責人應備文件審查表檢附(一式二份)。 影本請加蓋公司章、申請人印章		
申請人：	(簽章)		
	〔加蓋公司、行號章〕		
審核意見	簽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合於規定，擬同意其備查，附稿併陳。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原因： 擬予駁回，附稿併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附件- 擬予通知於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視同自動放棄，附稿併陳。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負責人個資調閱同意書

本人 於 鄉鎮市 路街 號 樓，

擬擔任 (商號名稱) 負責人，同意嘉義市政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有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殯葬服務業負責人事項。

此致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其經許可者，廢止其許可。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成立或登記之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施行後，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

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第四十三條所定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五十七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受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